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通知情况：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5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上午9:15至2025年3月27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松华先生因公出差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凯庭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41人，代表股份443,469,2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0421%。其中：

（一）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432,530,4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6351%。

（二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33人，代表股份10,938,8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407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吴凯庭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董事长林松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吴凯庭先生代为出席；董事林先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杨明先生代为出席；监事赵超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，委托监事会主席陈永新先生代为出席。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727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62%；反对 3,737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27%；弃权 4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96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897%；反对 3,737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656%；弃权 4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

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727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62%；反对 3,728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07%；弃权 13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96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923%；反对 3,728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843%；弃权 13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727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62%；反对 3,736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27%；弃权 4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96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923%；反对 3,736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620%；弃权 4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此项议案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93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641%；反对 3,738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729%；弃权 6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93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641%；反对 3,738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729%；弃权 6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此项议案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77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133%；反对 3,738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729%；弃权 23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77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133%；反对 3,738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729%；弃权 23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8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此项议案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76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078%；反对 3,738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784%；弃权 23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76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078%；反对 3,738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784%；弃权 23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吓虹和陈宓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22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20年修订)》和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03 月 28 日